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205,796	197,532	+4.2
毛利	52,932	63,919	-17.2
年內虧損	(44,164)	(29,946)	+47.5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44,180)	(33,177)	+33.2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338,348	330,45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74	78,587	+16.0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6,657	264,730	-18.2

財務業績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3	205,796	197,532
銷售成本		<u>(152,864)</u>	<u>(133,613)</u>
毛利		52,932	63,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23,268)	18,770
分銷成本		(15,528)	(15,417)
行政開支		(53,653)	(50,639)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2	(505)
– 其他應收款項		–	(45,000)
租賃負債利息		<u>(3,745)</u>	<u>–</u>
除稅前虧損	5	(43,000)	(28,872)
所得稅	6	<u>(1,164)</u>	<u>(1,074)</u>
年內虧損		<u><u>(44,164)</u></u>	<u><u>(29,946)</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180)	(33,177)
非控股權益		<u>16</u>	<u>3,231</u>
年內虧損		<u><u>(44,164)</u></u>	<u><u>(29,946)</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及攤薄		<u><u>(9.5)</u></u>	<u><u>(7.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44,164)</u>	<u>(29,94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u>(4,474)</u>	<u>(19,02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8,638)</u>	<u>(48,96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073)	(49,353)
非控股權益	<u>(565)</u>	<u>38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8,638)</u>	<u>(48,9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43	71,873
使用權資產	2(a)(i)	52,042	–
無形資產		885	1,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04	1,439
租賃按金		3,986	5,041
遞延稅項資產		3,185	3,482
		<u>142,345</u>	<u>83,3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4,425	24,5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23,583	102,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698	40,922
可收回即期稅項		2,123	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91,174	78,587
		<u>196,003</u>	<u>247,0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4,344	41,396
租賃負債	2(a)(i)	16,327	–
		<u>60,671</u>	<u>41,3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332</u>	<u>205,6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677</u>	<u>289,0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a)(i)	37,257	–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u>38,381</u>	<u>1,124</u>
資產淨值		<u><u>239,296</u></u>	<u><u>287,934</u></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648	4,648
儲備		<u>212,009</u>	<u>260,08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6,657	264,730
非控股權益		<u>22,639</u>	<u>23,204</u>
權益總額		<u><u>239,296</u></u>	<u><u>287,93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基金投資乃按公允值列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與其營運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8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載於本附註(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2018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千港元
資產	
確認使用權資產	69,204
	<u>69,204</u>
總資產增加	<u><u>69,204</u></u>
負債	
確認租賃負債(非即期)	53,581
確認租賃負債(即期)	15,623
	<u>15,623</u>
總負債增加	<u><u>69,204</u></u>

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52,042,000港元、16,327,000港元及37,257,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項目。

	千港元
經營租賃費用減少	22,086
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17,847)
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3,745)
	<u>(3,745)</u>
除稅前虧損減少	<u><u>494</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	
– 經營租賃費用減少	22,086
	<u><u>22,086</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	
–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付款	(18,341)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3,745)
	<u>(3,745)</u>
	<u><u>(22,086)</u></u>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0,718
加：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權的 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38,448
減：未來利息支出	<u>(9,962)</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69,204</u>

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6.0%。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如有)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 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 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如2019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2018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的確認金額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並就與於2019年1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對於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依賴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對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作出的評估，以取代在2019年1月1日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際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打算在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拉頭及其他相關產品。

各主要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202,223	192,977
其他	3,573	4,555
	<u>205,796</u>	<u>197,532</u>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上述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690	39,575
合約負債	592	772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的代價。預期合約負債將於各份合約開始當日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72	575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32)	(412)
年內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64	618
匯兌調整	(12)	(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592</u>	<u>772</u>

本集團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採用了實際權益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含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享有的有關收入的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910	1,627
政府補助金	253	260
一項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	—	9,300
	<u>1,163</u>	<u>11,18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23,600)	(1,297)
外匯收益淨額	2,826	8,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43)	(209)
其他	(1,214)	100
	<u>(24,431)</u>	<u>7,583</u>
	<u><u>(23,268)</u></u>	<u><u>18,770</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82,480	69,27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8,127	8,638
	<u>90,607</u>	<u>77,914</u>

(b) 其他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廠房及設備	10,909	8,193
無形資產	774	807
使用權資產	17,847	—
	<u>29,530</u>	<u>9,000</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50	1,100
其他服務	225	159
	<u>1,375</u>	<u>1,25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62)	5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5,000
	<u>(262)</u>	<u>45,5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6
經營租賃開支：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就土地及樓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12,251
研發開支	7,613	7,501
存貨成本*(附註10)	152,864	133,613

* 存貨成本內77,956,000港元(2018年：61,969,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5(a)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357	3,1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2)	(2,182)
	<u>905</u>	<u>1,012</u>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59	62
	<u>1,164</u>	<u>1,074</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於2019年及2018年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21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19年12月31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18年：1,124,000港元)。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4,180,000港元(2018年：33,1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464,804,000股普通股(2018年：464,80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因此，基於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拉鏈(中國內地)：

此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浙江及荊門進行。

- 拉鏈(海外)：

此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所收取價格而定價。

(a) 分拆來自銷售拉鏈及相關產品的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在以下地理區域於時間點轉讓所出售貨品產生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82,992	181,703
海外	<u>22,804</u>	<u>15,829</u>
	<u>205,796</u>	<u>197,532</u>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租賃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開支，或由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損益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損益」，即「收入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計算分部損益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負債。

分別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拉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82,992	22,804	205,796
分部間收入	<u>13,656</u>	<u>539</u>	<u>14,195</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96,648</u>	<u>23,343</u>	<u>219,99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318</u>	<u>594</u>	<u>2,91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	<u>23,303</u>	<u>940</u>	<u>24,243</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u>235,873</u>	<u>13,975</u>	<u>249,84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u>23,397</u>	<u>10</u>	<u>23,407</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u>84,763</u>	<u>2,640</u>	<u>87,403</u>

	拉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81,703	15,829	197,532
分部間收入	<u>9,539</u>	<u>945</u>	<u>10,484</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91,242</u>	<u>16,774</u>	<u>208,01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5,463</u>	<u>(3,356)</u>	<u>12,10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	8,651	349	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196</u>	<u>–</u>	<u>196</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u>193,237</u>	<u>14,336</u>	<u>207,57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u>28,421</u>	<u>–</u>	<u>28,421</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u>33,973</u>	<u>4,196</u>	<u>38,169</u>

(c)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19,991	208,016
沖銷分部間收入	<u>(14,195)</u>	<u>(10,484)</u>
綜合收入	<u>205,796</u>	<u>197,532</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912	12,107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其他資產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損益	<u>1,527</u>	<u>(79)</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4,439	12,02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3,268)	18,770
租賃負債利息	(3,745)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附註)	(20,426)	(14,6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u>	<u>(45,00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3,000)</u>	<u>(28,872)</u>

附註：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與總部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總部租金開支)、核數師酬金、總部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9,848	207,573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419)	(1,651)
沖銷分部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	(295)
	<u>249,429</u>	<u>205,627</u>
可收回即期稅項	2,123	816
遞延稅項資產	3,185	3,4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83	102,18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2,979	3,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49	15,334
	<u>338,348</u>	<u>330,45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7,403	38,169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0,525	3,227
	<u>99,052</u>	<u>42,520</u>

(d) 地區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貨品送達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載於附註8(a)。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惟不包括金融資產(即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特定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達124,504,000港元(2018年：73,635,000港元)及10,669,000港元(2018年：1,239,000港元)。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3,583</u>	<u>102,183</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3,4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虧損		<u>(1,297)</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2,183
年內部分贖回的股份		(55,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虧損		<u>(23,6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3,583</u>

根據本公司與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 (「Fullgoal SPC」,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所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8月21日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Fullgoal SPC所設立的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基金」)內的10,000股無表決權、參與性及可贖回的G類股份。

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其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股票、於亞洲市場買賣或發行的高息債務工具、具投資策略投資於上述各項的投資基金、計息工具及可換股債券、高回報非投資級別投資以及具備高回報、高風險的可能尚未上市的未經評級證券, 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基金自首次發售期2017年7月17日結束後起計為期三年, 基金的股東可於各曆月首個營業日或Fullgoal SPC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股份。贖回基金股份的最低贖回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或Fullgoal SPC董事釐定的其他金額。贖回價相等於贖回當日基金經扣減任何適用應計表現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每股資產淨值。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以外實物向任何或全體進行贖回的股東支付贖回款項。

根據Fullgoal SPC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可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佔贖回金額不多於1%的贖回費用。Fullgoal SPC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基金可由其董事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強制贖回。

基金剩餘股份的公允值乃根據基金管理人所呈報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已委任一間專業估值師行協助管理層評估所報告基金資產淨值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以估計基金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管理層就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23,583	23,583
	<u> </u>	<u> </u>	<u> </u>	<u> </u>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102,183	102,183
	<u> </u>	<u> </u>	<u> </u>	<u> </u>

兩個年度內，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而兩個年度內亦無轉撥至或自第3級計量轉撥。

於達致基金公允值時，本公司所採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金經理所報告資產淨值，及用於估計基金相關投資公允值的預期回收率及貼現率(如適用)。

敏感度分析

倘若基金資產淨值適度增加/減少1%，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及權益將增加/減少236,000港元(2018年：1,022,000港元)。

就評估基金相關債務投資而言，乃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於2019年12月31日，所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於年內到期應償還的債務投資相關的預期回收率。採納的預期回收率為38.15%。倘若預期回收率可能合理減少/增加5%，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隨之增加/減少及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將減少/增加2,42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所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用於計算基金相關債務投資現值所用的貼現率。採納的貼現率為11%。倘若貼現率可能合理增加/減少1%，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隨之增加/減少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權益將減少/增加567,000港元。

於2020年3月，本集團贖回基金的餘下投資，所得款項約為25,000,000港元。

10.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523	6,138
在製品	22,287	16,914
製成品	2,615	1,497
	<u>34,425</u>	<u>24,549</u>

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財務報表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51,344	134,085
撇減存貨	1,578	1,166
撥回撇減存貨	(931)	(1,416)
匯兌調整	873	(222)
	<u>152,864</u>	<u>133,613</u>

存貨撇減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撥回存貨撇減乃由於銷售及使用先前已撥備的存貨所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42,944	41,105
減：呆賬撥備		(1,254)	(1,530)
	(i)	41,690	39,575
租賃按金		1,099	33
應收銷售代價，扣除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	(ii)	-	-
其他預付款項		1,490	981
其他應收賬款		419	333
		<u>44,698</u>	<u>40,92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i) 賬齡分析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379	7,775
超過1個月但於2個月內	14,645	12,314
超過2個月但於3個月內	6,969	6,016
超過3個月	8,697	13,470
	<u>41,690</u>	<u>39,575</u>

- (i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結餘指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的銷售代價結餘45,000,000港元。該結餘須自完成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於完成出售後，附屬公司股份連同本集團向出售予買方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均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支付購買代價結餘責任的擔保。

在對該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後，本集團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該結餘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買方無法遵守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發出的第二封要求函的最後通牒。本公司其後進一步觀察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發現出售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亦已接洽潛在候選人作為收款方，並與彼等討論其委任的條款及費用，以及尋找買方行使質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權利的可能性。經考慮出售附屬公司業務不利的變動及委任收款方的費用，董事認為(i)收款方可能難以物色潛在買方以收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及(ii)由於尋找到買方以收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的機會甚微，因此或並無充分的理據支持就委任收款方而產生額外費用。

於年內，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該法院」)就款項4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向買方提出法律訴訟。該法院於2019年9月19日作出終審判決，判定買方須支付餘下45,000,000港元連同自終審判決之日起按訴訟利率計算的利息及其他固定費用。本公司仍就本公司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等待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1,174</u>	<u>78,587</u>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40,563,000港元(2018年：53,011,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977	7,635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19,449	20,827
應計開支	4,302	4,0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019	7,891
合約負債	592	772
其他應付稅項	-	13
其他應付款項	5	242
	<u>44,344</u>	<u>41,39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991	6,314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555	880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7	-
超過6個月	414	441
	<u>9,977</u>	<u>7,635</u>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464,804</u>	<u>4,648</u>	<u>464,804</u>	<u>4,648</u>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拉鏈業務。

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指拉鏈業務的收入)增加至約205,8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97,53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43,000,000港元(2018年：約28,8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13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拉鏈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9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930,000港元；(ii)按公允值計入基金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22,300,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00,000港元；(iii)外匯收益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9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0,000港元；(iv)因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租賃負債的利息約3,750,000港元(2018年：零)；(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基金收取的股息收入約9,300,000港元(2019年：零)及被(v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45,000,000港元(2019年：零)所抵銷。

營運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20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約4.2%，主要與海外市場條裝拉鏈銷售及拉頭增加有關。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202.22	98.3	192.97	97.7
其他	3.58	1.7	4.56	2.3
總計	<u>205.80</u>	<u>100.0</u>	<u>197.53</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內地	183.00	88.9	181.70	92.0
海外	22.80	11.1	15.83	8.0
總收入	<u>205.80</u>	<u>100.0</u>	<u>197.53</u>	<u>100.0</u>

條裝拉鏈及拉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收入輕微增加約9,250,000港元或4.8%至約202,220,000港元(2018年：約192,97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升組織活力、加大市場及產品創新力度後所取得的喜人成績、一直以來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以及不斷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發新市場方面取得喜人的成績。於2019年，本集團開始與國內5個新品牌合作。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瑞士、意大利、美國、印度、印尼、孟加拉國、德國、韓國及越南。

其他

其他指廢料及拉鏈零件等項目。其他項目收入減少約980,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80,000港元(2018年：約4,56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9年，本集團拉鏈業務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52,860,000港元(2018年：約133,610,000港元)，增幅約為14.4%。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920,000港元下降約17.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930,000港元。2019年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32.4%下降至25.7%。毛利下跌主要由於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荊門分公司(「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自2019年4月起投入運營進而導致固定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等增加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52.08	98.4	62.22	97.3
條裝拉鏈及拉頭				
其他	0.85	1.6	1.70	2.7
總毛利	52.93	100.0	63.92	100.0

條裝拉鏈及拉頭

條裝拉鏈及拉頭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220,000港元減少約1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080,000港元，主要由於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自2019年4月起投入運營進而導致固定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等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項目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減少約850,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項目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及(iii)廣告及促銷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15,530,000港元(2018年：約15,42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5%(2018年：約7.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於2019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53,650,000港元(2018年：約50,64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1%(2018年：約25.6%)。增加主要是由於成立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的各項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產生的相關稅項開支。

盈利能力

於2019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44,180,000港元(2018年：約33,180,000港元)，較2018年虧損上升約33.2%。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的綜合影響所致。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率為21.5%(2018年：1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收益率為-20.4%(2018年：-1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 (「Fullgoal SPC」或「基金經理」) 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8月21日的兩份認購協議投資100,000,000港元於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基金」)。於2019年12月31日，經部分贖回股份後，基金的賬面值為約23,58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2,180,000港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23,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部分贖回基金中的股份，於2019年8月收到55,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報告期末後，基金經理告知本集團，基金出現投資虧損。鑒於當前的全球經濟形勢不樂觀及金融市場動盪，為減輕與基金有關的任何進一步虧損(如有)，本集團決定於2020年3月對餘下基金投資進行贖回。因此，本集團2020年3月收到所得款項約25,000,000港元。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拉鏈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賬面值分別佔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9.9%及17.56%。

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約24,55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0.2%至2019年12月31日約34,430,000港元。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2020年銷售訂單的原材料增加。

2019年和2018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為70日及66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淨值約為650,000港元(2018年：撇減撥回淨值約250,000港元)，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約為1,25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53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2.9%(2018年：約3.8%)。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去年約39,580,000港元增加約5.3%至2019年12月31日約41,690,000港元。

2019和2018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72日及74日。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若干剩餘租期不足一年的工廠及辦公樓宇的租賃按金；及(ii)採購原材料的其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約1,350,000港元增加約1,660,000港元，增幅為123.3%，主要由於該等工廠及物業剩餘租期不足一年致令非流動租賃按金重新分類至流動。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結餘，指因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海創投有限公司(「新海集團」)而應收買方的餘下銷售代價45,000,000港元，該結餘須自完成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於完成出售後，附屬公司股份連同本集團向出售予買方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均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支付購買代價結餘責任的擔保。

在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評估後，本集團已於2018年12月31日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買方無法遵守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發出的第二封要求函的最後通牒。本公司其後進一步觀察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發現出售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亦已接洽潛在候選人作為收款方，並與彼等討論其委任的條款及費用，以及尋找買方行使質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權利的可能性。經考慮出售附屬公司業務不利的變動及委任收款方的費用，董事認為(i)收款方可能難以物色潛在買方以收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及(ii)由於尋找到買方以收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的機會甚微，因此或並無充分的理據支持就委任收款方而產生額外費用。

於2019年，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該法院」）就款項4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向買方提出法律訴訟。該法院於2019年9月19日作出終審判決，判定買方須支付餘下銷售代價45,000,000港元連同自終審判決之日起按訴訟利率計算的利息及其他固定費用。本公司仍就本公司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等待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其主要信用期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18年12月31日約7,640,000港元增加約30.7%%至2019年12月31日約9,98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第四季度採購的原材料較2018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2019年和2018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21日及26日。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約1.8%至2019年12月31日約34,370,000港元（2018年：約33,76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按該準則指定過渡條文所允許，2018年報告期的比較數字未經重列。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53,580,000港元及約52,0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7)	6.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61	(17.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5	(10.8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9	95.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3	(6.1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17</u>	<u>78.59</u>

本集團於2019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370,000港元(2018年：現金流入淨額約6,25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1,170,000港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狀況額增加淨額為約12,58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640,000港元、47,03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580,000港元、15,020,000港元及9,83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融資。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即本集團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淨債務，原因為本集團的策略為監測該比率在20%以下，方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35,33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1,1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4,700,000港元、存貨約34,430,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3,580,000港元。流動負債指約44,34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16,33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205,66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135,33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金的部分贖回及公允值虧損及確認租賃負債約16,33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的淨影響，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2,590,000港元所抵銷。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銀行授出的一般融資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850,000港元及約4,46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及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銷售及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6,081,000港元(2018年：約48,000港元)乃由開易拉鏈及本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此外，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約152,167,000港元(2018年：約151,379,000港元)乃由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持有。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當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會減少／增加約700,000港元(2018年：虧損淨額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約75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16名全職僱員(2018年12月31日：622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19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90,610,000港元(2018年：約77,91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長主要由於新成立的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的人員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2020年1月15日，本集團重續與勝典有限公司(「勝典」)及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節內所披露)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自2020年1月16日起為期兩年。
- (ii) 於2020年2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每股0.075港元特別股息，共計34,860,300港元，並已於2020年3月3日悉數派付予股東。
- (iii) 本集團於2020年3月贖回於基金的餘下投資，所得款項為約25,000,000港元。

- (iv) 2020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中國眾多商業及經濟活動造成影響，疫情繼續於全球各國蔓延。於本業績公告日期，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營商環境的影響尚不確定。本集團一直在工作環境中盡力執行預防措施。於2020年3月底，本集團所有工廠已恢復生產，大部分工人亦已返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力降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並將密切留意COVID-19爆發的發展情況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鑒於目前情況多變，現階段無法合理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而有關影響預期將於本集團2020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的關連交易

- (i) 於2020年1月15日，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拉鏈(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二份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應於每月第16日不作任何扣減以現金預先支付月租6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由於勝典乃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勝典亦於第二份香港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60,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i) 於2020年1月15日，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 (作為出租人) 與開易浙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訂立續租協議(「**第二份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初始年限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須於2020年1月16日起計每月首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月租人民幣417,3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251,900元作為按金。由於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南海今和明亦於第二份浙江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417,3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第二份香港續租協議及第二份浙江續租協議(「**第二份續租協議**」)，本集團將根據第二份續租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第二份續租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公告。

有關涉及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7年1月16日，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拉鏈(本公司間接擁有85%的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第16日不作任何扣減以現金預先支付月租為51,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勝典亦於香港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參照市場費率，月租51,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續租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 (ii)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浙江(本公司間接擁有85%的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2017年1月16日起計每月第16日前首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月租人民幣275,0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825,000元作為按金。由於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南海今和明於浙江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275,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浙江續租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 (iii) 於2018年8月24日，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荊門租賃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廣東租賃一項中國物業，月租為人民幣400,000元，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且須於每個月第五日前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200,000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開易荊門於荊門租賃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400,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荊門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6,000,000	6,840,000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6,000,000	6,840,000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6,000,000	6,840,000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2019年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位於廣東的廠房，進一步租期為兩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360,000元，須自2019年1月1日起每月首10個工作天內支付。

獨立估值師經參照市場費率後告悉，月租人民幣360,000元屬公平合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9年廣東續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20,000	4,924,8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20,000	4,924,8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荊門租賃協議及廣東續租協議項下租金支出總額約為14,745,000港元。

展望

自2019年起，全球商業環境挑戰愈加嚴峻。經濟氛圍及投資信心無疑受到中美間持續的貿易戰的不利影響。

2020年初，COVID-19席捲中國，中國經濟短期內受到嚴重影響。且隨著疫情全球蔓延的趨勢仍然在不斷擴大，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增多。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時，採取各種措施積極應對，陸續復工複產，產能逐漸恢復。但由於下游產業開工明顯不足，紡織服裝等行業還處在消化春節庫存階段，新訂單

較往年有所下降。另外，供應鏈和物流不順暢、訂單交付問題成為不得不面對的現實性問題。這些都給公司拉鍊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造成了很大的壓力。

但是，中國經濟穩中向好的總體面不會改變，全球經貿復蘇的步伐也不會放慢。隨著消費對中國經濟的增長貢獻率逐年上升，中國拉鍊內需市場仍然活躍，中國拉鍊強勁出口的增長態勢也不會改變。另外，這次疫情也加速推動拉鍊行業進行洗牌，給公司帶來了潛在的市場拓展空間。

為此，公司將繼續穩健經營的基礎上，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為後續的健康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a) 進一步地提升品牌形象和品牌附加值，加大市場開發和產品創新投入，快速響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 (b) 進一步地整合生產能力，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改善生產工藝，改進產品質量，縮短交期及控制成本；
- (c) 加強人才管理，提升組織活力和競爭力，提高運營效率；
- (d) 加強現金流管控。

我們會繼續檢討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方向及營運，以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計劃，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藉以加強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合計八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i)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9年12月31日，吳航正先生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19日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作為領導，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具建設性的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的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而且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公司業務的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的安排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和本公司運作的穩定性，並且可提高本公司的管理。

緊隨吳航正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後，莊衛東先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擔任主席之職務，且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履行。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莊衛東先生在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

(ii)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求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簡單經營架構，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改由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審閱覆蓋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無提出重大事項需要進行改善。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加強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程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及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伯瑜先生及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於2020年2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每股0.075港元特別股息，共計34,860,300港元，並已於2020年3月3日悉數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2018年：無)。

控股股東變更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聯合公告，耀帝貿易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7月2日向China Sun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entral Eag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Golden Diamond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聯合邀約人」)分別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5%、26.74%及14.57%。於2019年9月20日，自完成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聯合邀約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7%，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聯合公告。於2019年12月31日，在於2019年12月19日完成該等股份的配售後，聯合邀約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調減至約74.99%。

更改公司名稱

在2019年11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已更改為「China Apex Group Limited」，而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已更改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均自2019年11月22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標誌亦已更改為，自2020年1月2日期生效。

兩名執行董事的酬金變動

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全球市場的環境不明朗，莊衛東先生(「莊先生」)及邱傅智先生(「邱先生」)已分別同意放棄其自2020年4月1日起至進一步通告期間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董事會謹此對莊先生及傅先生深表感激和謝意。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截止(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要約於9月20日截止後，本公司60,557,4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聯交所已豁免自2019年9月23日直至2019年12月19日(包括該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已獲配售代理告知，55,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98%)已於2019年12月19日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116,257,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自配售事項完成起，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在各董事的所知範圍內，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整個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簽發及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pex/index.ht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以上網站可供查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傅智先生、吳航正先生及麥融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梁家鈞先生。